

证券代码：870730

证券简称：金数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地址设在公司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豫盐大厦 19 层）。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30	金数智科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豫盐大厦 1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基于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运行情况和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及措施，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4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三）审议《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依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性资金需求，经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由安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贷款具体金额及期限等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554.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29%；资产负债率为 40.54%，较上年同期降低 5.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923.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3%。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0,393.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6.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0.44%。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劳务费用等方面进行了预算，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豫盐大厦 19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一 电话：0371-65250184 传真：
0371-65250194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德街 29 号豫盐大厦 19
层 邮编：45004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